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

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发展的声明

我们，上海合作组织（以下简称“上合组织”）成员国领导人，

依据《上合组织宪章》《上合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》《上合组织至2030年经济发展战略》目标和原则，

认识到开展数字领域合作对于弥合数字鸿沟、促进经济增长和科技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

秉持互信、互利、平等、协商、尊重多样文明、谋求共同发展的“上海精神”，

重申愿加强上合组织框架下数字经济合作，根据成员国本国法律保障信息安全。

我们特此声明：

成员国将采取以下行动：

——在数字经济发展政策方面加强协作，定期开展对话，并探讨建立相关合作机制的可能性；

——继续深化以下领域合作：基于各国国家利益制定数据安全国际规则与标准、发展数字基础设施、提供公共服务；

——推动各方方法趋同，以落实合作项目，推进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等建设与升级，推动关键经济领域数字化转型，应用先进技术方案，发展新型商业合作模式，培养高素质人才并提升数字技能，包括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；

——深化新一代通信技术合作，构建普惠、安全、可持续的通信网络体系，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可靠数据传输技术，增强成员国经贸合作效能；

——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服务供给合作；

——增进数据隐私标准制定领域的经验与优秀实践交流；

——开展数字经济领域工作交流、学术研讨、成果展示及圆桌对话，分享发展经验；

——调动上合组织成员国智库及科研院所力量，深化数字经济领域互惠合作。

2025年9月1日 天津